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瑞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730,9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730,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 <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 目及可行 性>的议案》	1,982,20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子琦、鲁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11,697.05 元、44,992,733.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7 %、31.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